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在校規定事項

民國 88 年 03 月 26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1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博士研究生須於修畢畢業學分之學期的倒數第 2 個月末(即 5 月或 12 月)擇訂論文指導教授。聘函核發後，無充分理由並取得原論文指導老師簽證，不得輕易更改之。論文指導老師至多兩人，且須為(或曾在)本系所任教的專任老師，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找其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之必要，則以在(或曾在)本校任教的專、兼任教授為原則，但需另加正在本系所任教的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2. 新生在碩士班時必須修過**研究方法(或計量經濟學)**、**經濟理論**、**財務理論**。若未曾修過者，需經考試檢定，考試不及格者須補修該科。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經所長簽證，舊生註冊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簽證，始得辦理辦理選課手續。
3. 博士生需考資格考且需修畢**相關**課程才能申請考**該類**資格考。申請資格考後，除發生重大事故或重病，經博委會同意否則不得撤銷。考試科目為計量類及**投資/財務**類共 2 科，**申請相關科目須先修過相關課程至少一學期**，成績之評定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級。同一科 2 次或在學 4 年內(不含休學)不通過資格考者退學。資格考時間為次學期開學第一週舉行，並須於學期結束前二週提出。
4. 博士生畢業條件需論文之發表達**2 點以上**，為滿足畢業論文發表條件。論文點數之計算方式，依期刊類別換算：
 - (1) SCI、SSCI、EI、A&HCI、**SCOPE**：10 點；ECONLIT、FLI、TSSCI 及 CSSCI：8 點；**Scimago index**、**國科會第 3 級期刊**：6 點；英文正式審稿期刊：4 點；中文正式審稿期刊 2 點。
 - (2) 若發表論文屬多人合著者，依發表合著人數比例平均計算。
5. 申請博士論文口試需依規定(於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個月前)提出：**(1)在學期間成績單(2)博士論文初稿(3)符合第 4 點規定之發表論文或論文接受函(4)博士論文提要**。
6. 博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
7. 本系依據研究生之申請，遵照學校規定由系主任召集具有論文相關專長的專任教師先行資格考核，通過後，決定口試委員名單薦請校長核聘，並經教務處審核研究生論文口試資格通過後始得進行口試。
8.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5 至 7 人，校外委員需 3 分之 1 以上。口試時，若論文指導教授為 2 位者僅可推薦 1 位參加，且不得擔任召集人。
9. 博士學位口試結束後，論文初稿未獲得指導教授書面認可，其已修改完成者，視為學位考試未完成，不得畢業。
10.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2 至 7 年，休學時間以 2 年為限。
11. 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新生起適用，舊生新舊辦法自行擇一選用。

12.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